

#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06]038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5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5
- 2、项目名称：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82899.56元

最高限价：3282899.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35-1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 一标包	3282899.56	3282899.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农田新挖排水沟600米，农田沟渠清淤6230米，农田地埋排水管1612米，农田沟渠节水闸5个，农田防内涝应急路8954米等。

5.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2025年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不足部分桑村乡自筹。

5.4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5.5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7最高限价：3282899.56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3%或者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

地 址：滑县桑村乡

联系人：韩利波

联系方式：13849274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5172827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
4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0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组织。</p> <p>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p><b>小写：3282899.56元；</b></p> <p><b>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b></p> <p><b>（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3%或者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b></p> <p>注：若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p>
2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7	成交公告	<p>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28	异议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p>

		<p>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b>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29	报价	<p>供应商企业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甲方有权拒绝。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p> <p>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目的，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1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2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验收； 验收标准：合格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b>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35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b>建筑业</b>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操作。</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p>

		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7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p>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	<p>成交价的2%，以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p> <p>投标企业需提交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p>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采购人：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p> <p>地 址：滑县桑村乡</p> <p>联系人：韩利波</p> <p>联系方式：13849274922</p> <p>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p> <p>联系人：何亚男</p> <p>联系方式：15517282765</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p> <p>地 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p> <p>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4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6. 语言文字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8.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 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2.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 三、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 开标程序

23.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

###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24.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27. 定标方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动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9.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9.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9.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纪律和监督

### 30. 纪律和监督

###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 30.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7.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30.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0.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1.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7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31.8本项目支持创新、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

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 十一、保密及安全

33.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3.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3.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保险、货物包装（如涉及）

34 保险：

34.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4.3 包装和运输（如涉及）：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b>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b>；②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b>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b>或<b>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b>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2.2.2（1）磋商报价：30分</p> <p>2.2.2（2）技术部分：50分</p> <p>2.2.2（3）商务部分：2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评审 标准(30分)	<p><b>价格扣除：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不再享受价格扣除。</b></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b></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 (3分)	<p>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3分。</p> <p>缺项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0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p> <p>1、工程特点；</p> <p>2、施工重点与难点；</p> <p>3、绿色施工；</p> <p>4、施工工艺；</p> <p>5、施工机械。</p> <p><b>以上5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b></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p> <p>1、组织机构形式；</p> <p>2、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p> <p>3、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p> <p>4、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b>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b></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p> <p>2、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p> <p>3、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p>			

			(4 分)	<p>定要求；</p> <p>4、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b>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b></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5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p> <p>2、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p> <p>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p> <p>4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p><b>以上5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b></p>
			<p>工期保证措施</p> <p>(3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包括：</p> <p>1、工期承诺；</p> <p>2、工期保证措施；</p> <p>3、违约责任承诺。</p> <p><b>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b></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b>以上3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的扣2分。</b></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p> <p>1、施工进度表;</p> <p>2、网络计划图。</p> <p><b>以上2项内容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表达不详尽、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扣1分。</b></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p> <p>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括：</p> <p>1、节能减排;</p> <p>2、绿色施工;</p> <p>3、工艺创新;</p> <p>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p> <p><b>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b></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并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b>得4分</b> ; <b>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b> 。 <b>注:缺少项或不符合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b>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包括: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 2、数据处理系统 <b>以上2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b>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2、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3、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4、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b>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措施明显不可行的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与本项目无关的;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合理明显不可行的扣1分。</b>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4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2分) 2、对采购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做出承诺。(2分) <b>注:以上2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b>	
		企业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b>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b> )。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中任项目经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每提供一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3分)	除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每有一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4.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占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11.3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15.6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15.8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

### 17.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2.1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3%或者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7.2.2.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到合同金额的50%以上，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17.2.3.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7.2.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行分期付款，首付款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 17.3 质量保证金

---

### 17.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5 最终结清

####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20 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图纸（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优惠与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响应承诺函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的磋商报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优惠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单独列表，所附资料应满足文件要求。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时，我公司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提供成交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此内容，需加盖公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